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

姓名	证件类型		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 号	违法行为类型	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罚 金 (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
刘震		610126** *****28 10	高城罚决 字〔2024 〕第001 号	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 二十七条	置(消纳)证》擅自消纳	《 建	处以 12000元 罚款	1.2	2024/02/06	2099/12/31		西安市高 陵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